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文件

中建材联产发[2013]99号

关于开展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 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,各大企业集团:

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:"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到人民福祉,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"。节能减排,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工业部门实现生态文明的具体体现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联合各专业协会、分会,向全行业发出了《发展绿色建材推进节能减排倡议书》。

节能减排是一项系统工程。为使倡议落到实处,切实推进建 材行业节能减排,促进生态文明建设,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决定 在全国建材行业组织开展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培育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组织开展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培育目的在于落实发展

绿色建材推进节能减排倡议,通过培育和表彰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,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,促使全行业行动起来,采取各种有效措施,共同推动节能减排工作,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建材行业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对列入培育企业的要求

- (一)列入培育企业的条件
- 1. 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建材行业企业。
- 2. 具有较强的节能减排意识,积极开展节能减排工作。
- 3. 已经具有一定的节能减排基础并有效运行。

(二)企业的承诺

- 1. 最高管理者直接关心和推动节能减排工作。
- 2. 在企业内部确定相应机构统筹组织培育工作,并保证相关的资源需求。
- 3. 按照培育工作的内容和进程要求,开展节能减排培训,建 立并实施节能减排管理体系,实施节能减排能力自我评价,并接 受外部评价。
- 4. 在不危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,自愿分享培育工作经验和培育案例。

三、主要工作内容及进程安排

(一) 申报阶段

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,各大企业集团分别负责组织申报本系统内的示范培育企业。

(二)培育阶段

对于申报上来的企业,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将积极开展相关服务,帮助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研发,改进节能减排技术、装备,开展能效检测评估服务,进行节能减排达标检测、评估、认证、培训等工作,提高企业的节能减排水平。

(三)评定阶段

组织开展建材行业节能减排示范企业评定工作,制订科学、公平、合理的评定办法,在培育的企业之中评定出确有成效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。评定工作在活动通知发出一年内进行。今后每年组织一次评定。

(四)宣传推介阶段

对于评定出的节能减排示范企业,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将通过召开会议表彰、媒体公布、授牌、向国家政府部门推荐等形式,大力宣传推介。

四、工作的组织安排

(一)组织申报

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,大企业集团,按照申报要求(见附件)组织涵盖建材行业各主要领域的企业申报。每家协会、企业集团各推荐10家左右企业。

1. 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9月1日。

2. 联系人

韩光辉 (建材工业质量认证管理中心)

电话: 010-57811122, 13801370208

邮箱: hangh@cqbm.com.cn

王崇光(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产业发展部)

电话: 010-57811065, 13311178787

(二)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培育

培育工作在申报结束后开始。

(三)节能减排示范企业评定

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,在企业申报、培育后,开展评定工作。

(四)节能减排示范企业宣传推介 宣传推介将在示范企业评定后展开。

节能减排是一个系统工程,是建材行业一项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。节能减排非一时一事之举,须持之以恒,坚持不懈。因此,建材行业各级各类组织、单位,都要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长久的工作来抓,从自身实际出发,制订有效的工作措施,为建材工业的节能减排事业,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件: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培育企业"申报、培育、

评定管理办法(试行)



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 申报、培育、评定管理办法 (试行)

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央提出的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,结合建材工业"十二五"发展规划,为充分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,切实推动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组织管理

第二条 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的申报、培育、评定(以下简称"培育评定")工作每年举办一次。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(以下简称"建材联合会")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由建材联合会和有关单位的领导组成。工作小组由建材联合会产业发展部牵头,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。

申报

第三条 建材联合会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发布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申报、培育、评定通知,各地方行业协会、相关大企业集团等负责组织本地区(集团)的企业申报工作。拟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进行申报(见附件1)。工作小组对已申报的

企业进行备案登记。

培育

第四条 建材联合会将组织对已申报的企业开展培育工作。已申报的企业应按照以下内容重点开展相关工作:

- 1. 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,通过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造,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。淘汰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能、高污染工艺和设备。
 - 2. 建立质量、能源、环境管理体系,并努力获得认证通过。
 - 3. 实施能效监测并制定具体的改进方案。
- 4. 主管能源和环保的企业领导及负责具体工作的责任人积极 参加节能减排相关的培训。
- 5. 执行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,应达到能 耗限额值要求,并努力向标杆水平迈进。无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 能耗限额标准的行业,企业应达到所在行业的能耗先进水平。
 - 6. 按照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实施环境监测,确保达标排放。
 - 7. 建立能源统计和分析系统,做好能源绩效统计。

评定

第五条 已申报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附件 2 的内容填报并准备相关资料报至工作小组。

第六条 工作小组负责建立专家库,组织专家进行评定。领导小组负责对结果进行审定。

第七条 评定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并具有副高级(含) 以上技术职称,在本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。专家组由包括节能减排、工艺技术、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第八条 评定依据:

- (一)国家及建材行业节能减排、产业、认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规划。
 - (二)本办法提出的相关要求。
- (三)企业申报材料。

第九条 专家在评定过程中,须认真审阅相关文件、查验相 关证明文件。主要流程包括:形式审查、评估打分和形成专家组 意见。

- (一)形式审查:专家组每位成员按照附件2的内容进行核验。未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不再进行评估打分。
- (二)评估打分: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,专家组每位成员要按照专家打分表具体要求(见附件4),逐项进行客观、独立评估,给出恰当的分值。专家组现场汇总每位成员打分,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,取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。
- (三)形成专家组意见:专家组按照评估打分值形成推荐意见:重点推荐(≥240分)、推荐(180-239分)、不推荐(≤179分)。经过集体讨论后,形成专家组评定意见(见附件5)。

第十条 依据专家组意见,按照项目评估打分值进行排序汇总,形成综合评定意见(见附件6)。

第十一条工作小组将综合评定意见报领导小组初步审定,并予以公示后批准。

示范企业管理

第十二条 建材联合会将对获得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称号的企业颁发证书/牌匾,并在建材联合会官网和建材行业主要媒体等公告示范企业名单。示范企业的评定结果将在清洁生产项目支持、行业品牌培育等活动中予以采信。建材联合会将对评定出的示范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,在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税收等方面获得支持。

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内,企业应保持并不断改进节能减排工作。发生以下现象将撤销示范企业称号:

- 1. 无法保持申报条件。
- 2. 无法达到国家节能减排、产业、认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新的要求。
 - 3.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四条 建材联合会负责制定本办法,并根据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实际,不断加以完善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建材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	(公章)		
通讯地址					邮编	
联系人		电话			邮箱	
	申	报电子资料	斗(Word 版、	PDF版或去	3描文件)	
1. 企业简介						ESF-W 1
2. 生产工艺	/流程描述	That				
3. 主机设备及	及环保设备	设施清单				
4. 能源、质量	』、环境管	理体系建立	立和认证状况	(选择框):		
未建立:	能源 口	质量	口 环境			
己认证:	能源 口	质量	口 环境			
5. 能效检测为	代况(选择	框):				
已检测	口 5	未检测 口				
6. 主管能源和	口环境的企	业领导及负	负责具体工作	的责任人的均	音训状况:	198.
已培训	口 克	未培训 口				
7. 国家或地方	环境监测	状况:				ITE b
已监测	口 克	卡监测 口				! ≡6 7,-
8. 能源计量器	景具的配备	及能源统计	和分析系统!	的建立状况,	单位产品能耗	值状况
推荐单位意见	L:					
						r r
						× .
				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						x e=
			推		(章)	

建材行业"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"资料清单

企业名称		(公章)	
通讯地址		邮编	
联系人	电话	邮箱	
40.水八	Q .P	、PDF 版或扫描文件)	

- 1. 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。
- 2. 企业对提交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书。
- 3. 在本地区、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中型建材企业说明。
- 4. 生产工艺说明/流程;生产工艺及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无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能、高污染工艺和设备的说明;主要环保和能源设备、设施清单;技术革新和工艺改造的具体措施。
- 5. 专业机构颁发的质量、能源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- 6. 相关能源、环境主要管理体系文件。
- 7. 能效监测报告及具体的改进方案。
- 8. 主管能源和环境的企业领导及负责具体工作的责任人培训证明。
- 9. 国家或地方环保监测报告。
- 10. 执行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,应达到超越能耗限额值标准。 无国家或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行业,企业应达到所在行业的能耗先进 水平。
- 11. 能源统计和分析,填报能源绩效统计表(见附件3)。
- 注:参照附件4的评分内容,准备相关资料并注明24项评分项的出处。

能源绩效统计表

-	只名称					地	址		
所原	属行业								
-	要产品								
-	更工艺								
是能能	5是重点用 单位		□为已列入国家万行动方案重点节能企业名单 能企业名单 □其他用能单位(请具体说明)						□为省市地方确定的重点节
工业总产值									
	字综合能耗 4量值)	毛吨标准煤							
产值	直综合能耗		吨标准	煤/万元	Ē.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. R M 1 - 5, 9 . ; 1 2 . h 6
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/万元 产品单位产量					备注				
(包	原种类 2括:一次、 R能源)	原煤	柴油	电力	气				田仁
所占	比例								
主要	東用途				And the second second				
产品	日产量		Lucia						
	品单位产量 际综合能耗		ar-t-i	1.7:4			614	131	备注
	品单位产量 公综合能耗								
节	技术措施								
能原	结构调整		<u>+-2</u>						备注
因	管理节能								

专家评定打分表

iF	:业名称:			序号:
	评定内容	分值	打分	标准说明
1	企业规模	0-10		大 7-10; 中 0-6
2	生产工艺先进性	0-10		先进 7-10; 一般 0-6
3	有无落后产能设备、工艺	0, 10		□无 10. □有 0
4	节能、环保设备设施完整性	0-10		好 7-10; 较好 4-6; 一般 0-3
5	节能、环保设备设施先进性	0-20		好 15-20; 较好 8-14; 一般 0-7
6	环境(水气声渣等)、能源(用能结构、能源消耗量等)现状的自我评定	0-10		评定完整 10; 评定基本完整 7-9 评定遗漏较多 0-6
7	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环境、能源改进措施	0-20		已实施的改进措施有效 15-20; 准 备实施的改进措施可行 7-14; 未制 定或计划的改进措施有不足 0-6
8	环境、能源近期、中长期目标 的建立及分解	0-10		已完整建立并分解 10; 建立未分解 6-9; 建立及分解不完整 0-5
9	能源基准、能源标杆的合理 建立	0-10		已合理建立 10;建立不全 0-9
10	环境、能源管理职责	0-5		建立5; 建立不全0-4
11	对水、气、声、渣等环境运行 控制制度的建立	0-10		基本完整 7-10; 不完整 0-6
12	对主要能源消耗的设备(设施、系统、过程等)运行控制制度的建立	0-10		基本完整 7-10; 不完整 0-6
13	对原材料采购、能源采购、设 备采购等环保和节能的采购 管理制度的建立	0-10		已完整建立 10; 建立不完整 6-9; 缺少较多 0-5
14	环境应急预案的建立	0-5		建立 5; 建立不完整 0-4
15	固废、危废、余热等利用	0-20		全部利用 15-20; 部分利用 5-14; 很少利用 0-4
16	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	0-10		配备基本完整 7-10; 配备不完整 0-6
17	主管环境能源的企业领导及 具体负责的员工的培训证明	0-20		培训 10 人以上 15-20; 10 人以下 5-14; 未培训 0-4
8	能效监测并采取改进措施	0-20		监测并改进 15-20; 监测 5-14; 未 检测 0-4
9	单位产品能耗值(按能源认证 结果为准)	0-20		先进 15-20; 较先进 5-14; 一般 0-4

20	国家或地方环保监测结果	0-20	先进 15-20; 较先进 5-14; 一般 0-4
21	能源管理体系认证	0-15	有证书 15; 已建立 5; 未建立 0
22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0-5	有证书 5; 已建立 2; 未建立 0
23	环境管理体系认证	0-15	有证书 15; 已建立 5; 未建立 0
24	节能审计或清洁生产	0-5	有 5; 无 0
	总分	0-300	

备注: 1. 每个专家独立打分, 打分为整数分值。

专家组评定意见表

企业名称:

项目名称:

专家	7	1	2	3	1	E		1		
		1	2	3	4 .	5	6	7	8	9
分数										
平均分										
专家组一	评定意见	L:								
er-rendik-rossessessesses										
					1.8					
专家组建	意见:重	点推	荐(≥80	分)、推荐	李(60-79)	分)、不打	推荐 (≤	59分)		
				THE PERSON CONTRACT SPECIAL PROPERTY OF THE PERSON OF THE		***				
专家	组长:		J.	克员:						
签名	TL IV.		14	V .V.						
										a promote and a promote a promote and a promote and a promote and a promote a prom

年 月 日

汇总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专家组综合评定意见	分值	备注
		7.4.4.4.1.7.6.7.1	刀且	每/工
_				
				- Address of the second

备注: 1. 项目分值为专家组评估打分的最后得分,按分值从高往低排列。